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7 章《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6(3)條的規定提交本報告。

2. 這項基金於一九五四年根據《約瑟信託基金條例》創立，貸款予農民合作社及農民作發展或營運資金，合作社會以低息將所貸款項轉借給社員來鼓勵及改善新界的農業。合作社註冊官（現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基金的受託人，而基金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
3. 基金的資本為 4,261,107 元，其中 459,554 元是原先在一九五四年撥予受託人的金額；另 1,553 元為匯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一年所付；750,000 元由香港政府於一九五七年七月撥捐，以作為該年五月水災後的特別救濟基金；3,000,000 元則於一九九一年由私人捐出，餘下的 50,000 元則於一九九六／九七年度由農業界業內人士捐出。在報告所述年度，由貸款及銀行存款所得利息合共 182,071 元。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總額為 19,171,154 元，其中包括合計盈餘 14,910,047 元。
4. 基金自開始運作以來，已發放 16,149 宗貸款予 60,594 名借款人。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放的累積總貸款金額為 189,299,199 元。基金在該年度共發放 13 宗貸款給農民，總款額為 1,680,000 元。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清還貸款的結餘為 2,061,990 元。
5. 現夾附基金於該年度經簽訖及已審核之帳目結算表乙份。

約瑟信託基金受託人
合作社註冊官

黃志光

連附件

約瑟信託基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1頁約瑟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須負責按照《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第6(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該等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6(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

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約瑟信託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6(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2015年6月10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約瑟信託基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資產	註釋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年後應收的貸款	3	73,000	43,000
流動資產			
於一年內應收的貸款	3	1,988,990	2,772,909
應收利息	4	57,753	22,923
銀行存款		16,795,858	11,114,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255,553	5,035,636
		<u>19,098,154</u>	<u>18,946,083</u>
		<u>19,171,154</u>	<u>18,989,083</u>
基金結餘			
資本		4,261,107	4,261,107
累積盈餘		14,910,047	14,727,976
		<u>19,171,154</u>	<u>18,989,083</u>

隨附註釋 1 至 9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約瑟信託基金受託人
黃志光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約瑟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收入		
貸款利息	137	216
銀行存款利息	181,934	133,883
	<hr/>	<hr/>
	182,071	134,099
支出	-	-
	<hr/>	<hr/>
年度盈餘	182,071	134,099
其他全面收益	-	-
	<hr/>	<hr/>
年度總全面收益	182,071	134,099
	<hr/> <hr/>	<hr/> <hr/>

隨附註釋 1 至 9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約瑟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4,261,107	14,593,877	18,854,984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總全面收益	-	134,099	134,099
	4,261,107	14,727,976	18,989,08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總全面收益	-	182,071	182,071
	4,261,107	14,910,047	19,171,154
	4,261,107	14,910,047	19,171,154

隨附註釋 1 至 9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約瑟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註釋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82,071	134,099
貸款利息		(137)	(216)
銀行存款利息		(181,934)	(133,883)
收到的貸款利息		1,117	3,921
貸款減少款額		<u>753,919</u>	<u>1,217,002</u>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755,036</u>	<u>1,220,92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淨額		(5,681,243)	2,450,251
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		<u>146,124</u>	<u>139,906</u>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5,535,119)</u>	<u>2,590,157</u>
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780,083)	3,811,08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035,636</u>	<u>1,224,556</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u>255,553</u>	<u>5,035,636</u>

隨附註釋 1 至 9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約瑟信託基金

帳目註釋

1. 總論

成立約瑟信託基金(基金)，目的是按照《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1067 章)第 5 條的規定向農業合作社貸款，以及按照前經濟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轉授的權力發出的指示，向個別農民貸款，藉以鼓勵和改善新界的農業。

基金的主要辦公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財務報告架構

基金採用了包括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所通過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是一個統稱，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載適用規定的財務報告架構。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帳目擬備基礎

本帳目是根據應計制會計基礎和歷史成本法而擬備的。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予以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在本會計期內採納了所有已生效並與基金有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尚未在本會計期內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確認收入

(i) 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根據個別貸款協議所訂條款入帳。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e)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成本值列出。這個會計處理方法，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述把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值列出的會計處理方法。

如某項債務成為呆帳，基金會作出撥備，並記入收支帳目。

(f)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為短期的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值的現金，而其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又該等現金等值物在取得時均屬三個月內到期。

3. 貸款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於一年內應收的貸款	1,988,990	2,772,909
於一年後應收的貸款	73,000	43,000
	<u>2,061,990</u>	<u>2,815,909</u>
年初的結餘	2,815,909	4,032,911
年度發放的貸款	1,680,000	1,950,000
	<u>4,495,909</u>	<u>5,982,911</u>
年度償還的貸款	(2,433,919)	(3,167,002)
年終結餘	<u>2,061,990</u>	<u>2,815,909</u>
結算日前未發放的已核准貸款	<u>-</u>	<u>-</u>
4. 應收利息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應收貸款利息	223	1,203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7,530	21,720
	<u>57,753</u>	<u>22,923</u>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原訂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4,635,118
銀行存款	255,553	400,518
	<u>255,553</u>	<u>5,035,636</u>
6.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下文會列出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a) 信貸風險

截至結算日，基金與金融工具有關而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列出資產的帳面金額。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基金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香港持牌銀行。此外，在有需要時，基金已為預計無法收回的貸款預留足夠撥備。13 萬港元以上的貸款申請人，一般須以房地產作抵押。現將截至結算日的過期貸款，按其過期時間長短分析如下：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貸款過期時間：		
少於一年	14,990	218,978
一至兩年	-	-
兩至三年	-	292,000
	<u>14,990</u>	<u>510,978</u>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至於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有關的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資本。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持有的不是浮息金融工具。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足以為基金的運作提供所需款項，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7.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分為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在管理資本方面的目的為：

- (a) 符合《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以及
- (b) 維持強健的資本基礎，以便執行基金的成立目的(如上文註釋 1 所述)。

基金管理其資本的目的，在於確保資本水平足以為日後發放貸款及開支提供資金，並會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日後的財政責任和承擔。

8. 管理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4 條承擔基金的管理費用。

9.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